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吴海洋、吴山、吴海超、宁夏吉兴汇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鲁海庆诉吴海洋、吴山、吴海超、宁夏吉兴汇工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宁夏吉兴汇工贸有限公司、吴海洋共同偿还原告欠款650000元及利息9735.75元（暂算至2022年9月18日，之后利息按照同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2.依法判令被告吴山、吴海超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郑彬：

本院受理原告黄鹏诉郑彬、张彦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装载机租赁费126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罗宝山：

本院受理原告包玉珍诉被告罗宝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请求判令被告罗宝山偿还原告包玉珍借款本金10000元；2：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十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郭彪：

本院受理原告杜金良诉被告郭彪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请求盐池县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郭彪偿还原告杜金良下欠工程款137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十一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李添斌：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池县支行诉李添柱、舒萍、张明胜、李添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依法判令被告李添柱、舒萍偿还原告贷款本息50473.67元，其中：本金50000元，利息473.67元，（贷款利息计算至2022年6月20日）及2022年6月20日后新增的利息；2.依法判令被告张明胜、李添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依法判令四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马小虎：

本院受理原告成都众和为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支付原告物业服务费5317.56元（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违约金5151元（自欠费之日起按3‰的标准计算至2022年7月28日），按照50%收取为2575.5元，合计7893.06元以及付清全部欠费之日的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121民初118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袁冬红：

本院受理原告成都众和为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支付原告物业服务费3698.4元（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违约金3761元（自欠费之日起按3‰的标准计算至2022年7月28日），按照50%收取为1880.5元，合计5578.9元以及付清全部欠费之日的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121民初119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杨中月：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喜来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被告杨中月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1民初4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中月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喜来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中介费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杨中月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刘仲明、黄月琴、刘仲国：

本院受理亢起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刘仲明、黄月琴立即偿还亢起云借款本金15万元，利息70500元（自2018年4月26日计算至2020年3月31日，按法律规定的月利率2%计算），共计220500元，2020年3月31日以后的利息继续主张至借款还清为止（即利随本清）；2.判令刘仲国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万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远东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226129元及利息等（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自2013年11月4日起计算至全部费用及利息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杨秉奎：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西夏区盛大兴源五金建材经销部诉你、靳龙龙租赁合同纠纷一案，银川市西夏区盛大兴源五金建材经销部诉讼请求：一、判令杨秉奎、靳龙龙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11月19日至2022年12月21日的大气泵租赁费2310元、丢失大气泵一台4000元。精神损失费5000元，扣除押金2000元，共计931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杨秉奎、靳龙龙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2023）宁0105民初3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本案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点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2民初241号

徐中林、徐中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建宁与被告徐中林、徐中华、徐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依法判令三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00元，支付银行逾期付款利息32885元（250000元×3.85%÷12×41个月），（2019年9月至2023年1月），支付银行逾期付款利息滞纳金共计欠款：31659元（2019年9月至2023年1月），以上总计：31454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元整）。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至欠款全部付清为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杨海民：

本院受理原告曹永鹏与被告杨海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85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多方查找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353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独任制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3年4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罗军：

原告苗龙龙与被告罗军、银川市金凤区综合执法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的医疗费7845.81元、误工费347194.10元【暂算之2020年12月2日，（59519元/年×5年）+（4959.91元/月÷30天×300天）】、交通费3439.50元、复印费103元；截至2020年12月2日原告的各项经济损失共计358582.41元。由被告三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剩余部分由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进行赔偿；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即2023年4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赵兴武、张效菊：

本院受理（2023）宁0502民初351号原告朱正霞、张国财与被告赵兴武、张效菊、周玉仙、祝娜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赵兴武、张效菊向原告朱正霞、张国财支付代偿款51273.84元，及逾期付款损失462.59元（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28日51273.84元×3.7%÷365×89天），合计51736.43元，此之后的逾期付款损失以51273.84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计算至上述款项实际付清止；2.请求判令被告周玉仙、祝娜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所列款项中被告赵兴武、张效菊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朱正霞、张国财承担二分之一的清偿义务；3.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京味淘园涮肉馆、银川市金凤区市外淘园品阅主题餐厅、黄宁圆、张丽娟、陈燕、张灵容、赵亮、朱鑫玮、宁夏市外淘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被告柳佳对本院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的（2022）宁0106民初6976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出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2）宁0106民初697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银川市金凤区卢家香油坊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将案件发回重审；2.请求法院依法裁判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赵兴武、张效菊、拓万帅、韩娟、拓万全、刘淑兰：

本院受理（2023）宁0502民初344号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兴武、张效菊、拓万帅、韩娟、拓万全、刘淑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张效菊、赵兴武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9989.63元、利息4053.43元，共计本息104043.06元。（利息计算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2日），后续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被告拓万帅、韩娟、拓万全、刘淑兰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赵兴武、张效菊、李守俭、覃爱军：

本院受理（2023）宁0502民初341号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兴武、张效菊、李守俭、覃爱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赵兴武、张效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2710.11元，共计本息52710.11元。（利息计算自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9月2日），后续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被告李守俭、覃爱军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赵兴武名下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黑山村6队，面积9.05亩（产权证号码640502102215060058J）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赵静、刘瑞琪、赵春生、史建平、赵湘洁、宁夏蓝泰实业有限公司、宁夏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赵静、刘瑞琪、赵春生、史建平、赵湘洁、宁夏蓝泰实业有限公司、宁夏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对宁夏蓝泰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东侧蓝泰广场A座公寓式办公701室、702室、705室、706室、708室、709室、710室、713室，被执行人宁夏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临湖小区22-3-301室（产权证号027289）、6-3-302室（产权证号028820）、11-1-301（产权证号112829）、银川市兴庆区体育巷2-3-301室（产权证号027298）、银川市兴庆区新月小区9-2-302室（产权证号083059）、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44-2-502室（产权证号120206）房屋评估拍卖，现我院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传票、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评估拍卖通知书、风险提示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公告通知你们于2023年3月22日上午10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7号窗口对外委托鉴定窗口选取评估机构，如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请你们于2023年4月24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大厅领取上述房产的评估报告，如对该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该评估报告10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申请，如逾期本院未收到书面异议申请，则视为对该评估报告没有异议并视为送达。请你们于2023年4月24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大厅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执786号

薛涛：

本院受理的灵武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执行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判决责令你返还原新华桥饲料厂房屋并搬离个人物品，执行中本院多次通知你履行义务，你仍拒绝履行，现向你公告送达搬迁公告，责令你于2023年3月20日之前搬离上述房屋，逾期不搬离，本院将强制执行。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670号

韩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灵武市东塔镇人民政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42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孙世婷、任自乐：

本院受理的再审申请人陈安泰、被申请人青铜峡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党自岗、孙慧仙、党自新、陈淑芳、孙世婷、任自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3民再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2021）宁03民终1340号民事判决。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审监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杨宝成、马文娟、马志鹏、罗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42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宝成、马文娟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1618.91元，支付利息11952.08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10月23日），本息合计43570.99元，并以借款本金41618.91元为基数，按照逾期月利率11.875‰支付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以借款本金31618.91元为基数，按照逾期月利率11.875‰支付2023年1月19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含复利、罚息）；二、被告马志鹏、周宁、罗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三、驳回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40元，由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13元，被告杨宝成、马文娟、马志鹏、周宁、罗成负担92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周宁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陈云福：

本院受理的原告庄立锋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包车费108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陶乐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张玉洲、韩明福、韩爱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陶乐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李萍、马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被告吕林晖、马少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联系到你们，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各一份。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吕林晖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60000元、利息6244.26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10月18日），合计66244.26元；2021年10月18日之后的利息、复利、罚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50%计算支付至借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2.依法判令被告马少红、李萍、马欢对以上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平罗县人民法院头闸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执403号

康志梅：

本院在执行（2022）宁0122民初3667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康志梅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康志梅未履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申请执行人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康志梅名下车牌号为宁A2NV13号车辆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执40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3）宁0122执430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3年3月21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3月28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3年4月28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2529号

王桃花、马长武：

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桃花、马长武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529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马长武、王桃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0047.50元。案件受理费551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长武、王桃花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2429号

李兴虎：

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兴虎、哈玉亮、马义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429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李兴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1844.61元；二、被告哈玉亮、马义廷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李兴虎追偿。案件受理费846元，由被告李兴虎、哈玉亮、马义廷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兴虎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03民初2609号

马宗明：

本院受理原告红寺堡区正财建材销售租赁站与被告马宗明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609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马宗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红寺堡区正财建材销售租赁站租赁费84300元；二、被告马宗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红寺堡区正财建材销售租赁站返还租赁物槽钢（型号：18公分×6米）83根、钢钎子300个、汽油磨光机3台。案件受理费190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宗明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何小龙、何贵仓、马廷花：

本院受理原告姚华朝与被告何小龙、何贵仓、马廷花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1118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何小龙、何贵仓、马廷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姚华朝赔偿各项损失19981.14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50元，由被告何小龙、何贵仓、马廷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交通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全和、杨凯：

本院受理原告赵惠庆与被告马全和、杨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凤区一大队二楼交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小龙、何贵仓、马廷花：

本院受理原告姚华朝与被告何小龙、何贵仓、马廷花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1118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何小龙、何贵仓、马廷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姚华朝赔偿各项损失19981.14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50元，由被告何小龙、何贵仓、马廷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交通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